（上接B099版）

2、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2.29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98,814,631.78	8.43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上表中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3、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1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6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120天。

（2）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6.15	8.43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17.9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37.7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12.6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32.5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7.08	8.43

4、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240天。

5、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9,975,944.05	0.8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9,850,408.15	4.2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9,850,408.15	4.2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331,157,687.81	28.26
8	其他	–	–
9	合计	390,984,040.01	33.37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6、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717214	17光大银行CD214	1,000,000	99,110,740.87	8.46
2	111714259	17江苏银行CD259	1,000,000	96,836,486.52	8.26
3	111781410	17南京银行CD141	1,000,000	96,527,759.00	8.24
4	170204	17国开04	400,000	39,829,837.16	3.40
5	111718209	17恒夏银行CD209	400,000	38,682,701.42	3.30
6	150207	15国开07	100,000	10,020,570.99	0.86
7	179936	17帖现国债36	100,000	9,975,944.05	0.85

7、“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次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951%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94%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447%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的情况。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9、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日前投资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基金持有的债券（包括票据）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按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每日计提收益；

2）基金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2）17华夏银行CD209（代码：111718209）为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前十大持仓证券。2017年3月29日，银监会机关针对票据违规操作、掩盖不良、规避监管、乱收费用、滥用通道、违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等市场乱象，作出了25件行政处罚决定，罚款金额合计4290万元，其中包括华夏银行。

17南京银行CD141（代码：111781410）为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前十大持仓证券。2017年6月22日，江苏银监局针对南京银行独立董事任职时间超过监管规定，处以人民币25万元的行政处罚。

本基金投资17华夏银行CD209、17南京银行CD141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17华夏银行CD209、17南京银行CD141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4,507,833.06
4	应收申购款	12,564,645.33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7,072,478.39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6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1、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A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4年12月31日	2.0809%	0.0023%	0.7150%	0.0000%	1.3659%	0.0023%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9002%	0.0053%	1.3781%	0.0000%	2.5221%	0.0053%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7924%	0.0029%	1.3819%	0.0000%	1.4105%	0.0029%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1.8619%	0.0011%	0.6810%	0.0000%	1.1809%	0.0011%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7年6月30日	11.0539%	0.0039%	4.2190%	0.0000%	6.8349%	0.0039%

2、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B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4年12月31日	2.2055%	0.0023%	0.7150%	0.0000%	1.4905%	0.0023%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4.1497%	0.0053%	1.3781%	0.0000%	2.7716%	0.0053%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0394%	0.0029%	1.3819%	0.0000%	1.6575%	0.0029%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1.9828%	0.0011%	0.6810%	0.0000%	1.3018%	0.0011%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7年6月30日	11.8563%	0.0039%	4.2190%	0.0000%	7.6378%	0.0039%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两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二）与基金销售相关的费用

1、本基金申购费、赎回费均为零。

2、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efunds.com.cn）进行申购、赎回和转换的交易费率，请具体参照我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7年8月9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2. 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3.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信息和经办注册会计师信息。
4. 在“九、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5. 在“十、基金的转换”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6. 在“十二、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2017年第3季度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7. 在“十三、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数据。
8. 在“二十三、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9. 在“二十五、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根据相关公告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8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国联证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协商一致，自2018年2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国联证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857	易方达现代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2	110010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
3	110011	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基金

二、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18年2月8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国联证券相关公告为准。

三、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国联证券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基金申购费率1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2.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国联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国联证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联证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7-9层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7-9层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联系人：祁昊

联系电话：0510-82831662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传真：0510-82830162

网址：www.glsc.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8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之C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2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	
基金主代码	118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2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2月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2月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A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8002	00567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	是

注：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8年2月9日起增设C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为人民币基金份额，同时本基金原人民币基金份额变更为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和原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变更为A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并自2018年2月9日起开放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暂未开放转换业务，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增设C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包括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A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已于2012年8月6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于2012年8月1日刊登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A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已于2014年3月28日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详见于2014年3月25日刊登的《关于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及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2.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纽约证券交易所、泛欧巴黎证券交易所、德意志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等）同时开放交易的每个工作日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开放日。若本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市场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2）对于投资者在非开放时间提出的申购、赎回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3）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申购的费率或开放日。但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在调整生效前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收取销售服务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还应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本基金境外投资主要市场或外汇市场休市，并可能影响本基金正常估值与投资时；

（3）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4）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5）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6）继续接受申购可能导致突破国家外汇局批准的外汇额度；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因技术故障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8）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9）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C类基金份额赎回，C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赎回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在调整生效前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6	0.125%
7及以上	0%

本基金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还应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基金境外投资主要市场或外汇交易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遇公众节假日，可能影响本基金投资，或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发生连续2个或2个以上开放日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赎回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财产估值情况；

（6）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他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2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3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6）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业务规则与相关公告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6.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6.1 C类基金份额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F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李红枫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F

邮政编码：510620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20-85102506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703室

邮政编码：100033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21-50476668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efunds.com.cn

客户服务传真：020-3879881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6.2C类基金份额非直销销售机构

暂无，如将来新增非直销销售机构，详见相关公告。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根据《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T+2工作日（T日为开放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开放日的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2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8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之C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2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生国企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1100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8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2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2月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2月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生国企联接（QDII）A	易方达恒生国企联接（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31	00567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	是

注：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8年2月9日起增设C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为人民币基金份额，同时本基金原人民币基金份额变更为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原美元现钞基金份额变更为A类美元现钞基金份额和原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变更为A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并自2018年2月9日起开放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暂未开放转换业务，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增设C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包括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A类美元现钞基金份额、A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A类美元现钞基金份额和A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已于2012年10月9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于2012 年10月8日刊登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每个工作日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若证券交易所变更交易时间或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对开放日、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申购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在调整生效前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收取销售服务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还应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

（1）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香港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临时停市；

（3）外汇市场休市；

（4）因上海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证券交易所节假日休市可能对基金正常运作造成影响；

（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目标ETF 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7）目标ETF 暂停申赎、暂停上市或目标ETF 停牌，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申购的；

（8）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9）基金可用的外汇额度不足；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因技术故障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11）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12）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C类基金份额赎回，C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